

中国兵器工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阳光七采平台）会员服务协议

[公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本《中国兵器工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阳光七采平台）会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注册成为中国兵器工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阳光七采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包括网页版【网址：<https://www.norincogroup-ebuy.com>】和阳光七采 App 版）会员的法律实体（以下简称“会员”）与平台运营商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运营商”）之间就平台服务等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请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可能将以加粗字体显示，应重点阅读。

第 1 条 协议内容及生效

1.1 本协议内容包括本协议及所有本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其他各类协议、规则、政策、制度、声明、通知、警示、提示、说明及公告（统称“平台规则”）。所有平台规则为本协议的补充、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会员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其同时亦同意平台规则。如本协议与平台规则相冲突的，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以最新发布的文本为准。

1.2 注册成为会员、或者登录或以平台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本平台任何服务，即表示会员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和条款（包括平台规则），并愿意遵照履行。会员点击“同意”本协议之效力如同会员亲自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本协议即刻在会员和平台运营商之间成立并生效。对于本协议生效前已经注册的会员，本协议构成对已生效的《中国兵器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会员注册协议》的修订和补充。会员承诺接受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届时不应以未阅读本协议的内容或者对本协议有任何误解等理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本协议。

1.3 除非特别声明，本协议适用于本平台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现有服务及本平台将来可能提供的新功能、新服务。

1.4 本平台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本协议的条款。如本协议有任何变更，本平台将以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不再单独通知各会员。更新后的协议自公告指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如公告未指定生效日期的，自公告满七日后立即生效）。会员可随时登录平台查阅和下载最新协议及最新版协议生效前三年的历史版本，会员有义务及时关注并阅读最新版的协议及平台公告。

1.5 会员若拒绝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若会员继续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服务，则视为会员已经接受了修订后的协议。

1.6 会员声明并保证，在同意接受本协议并注册成为本平台会员时，该会员是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具备前述条件的主体，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服务。本平台一旦发现相关主体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的，有权拒绝其提出的会员注册申请或者立即终止为其继续提供平台服务。

第2条 平台服务内容及平台与会员的关系

2.1 本平台服务：会员可在本平台上浏览交易信息、查询和/或发布商品和服务信息，开展非招标采购、电子招标投标采购、网上超市采购、资源处置等各类交易活动，达成交易意向并进行交易；同时可对其他会员进行评价、参加本平台的活动以及使用本平台提供的其他信息服务及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会员获得核准的交易角色的相关权限为准。同时，本平台有权根据运营、监管及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调整服务内容。

2.2 本平台为独立第三方平台，本平台根据自身技术优势、运营能力和商业资源向会员提供平台服务，不参与、不干涉会员的合法经营活动。会员须依法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使用平台服务的责任和风险。本平台对任何会员间因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本平台不能控制或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亦不能控制或保证交易所涉及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安全，以及相关交易各方履行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的能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平台不能也不会控制交易各方能否履行协议义务。此外，会员知悉，与以欺诈手段行事的人进行交易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在使用本平台时，会员应小心谨慎自行甄别相关信息。无论何种原因，本平台不对任何非与本平台直接发生的交易和/或行为承担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或衍生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平台服务费用

3.1 平台服务的任何免费试用或免费功能和服务不应视为平台放弃后续收费的权利。

会员同意，本平台有权就提供平台服务向会员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同时本平台有权根据不同的交易场景，向会员收取保证金，以确保会员遵守本协议及平台规则。关于服务费用和保证金的种类、金额及收取方式等详情由本平台另行公布的相关平台规则确定。

3.2 会员应当自行承担使用本服务可能产生的网络使用费、通讯费、信息费以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各类费用。

第4条 会员注册及交易角色开通

4.1 申请注册会员应按照本平台注册过程中提示的要求完成会员注册流程。会员承诺注册的账号（用户名）、头像信息中不得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冒充他人，不得未经许可为他人注

册，不得以可能导致其他用户误认的方式注册账号，不得使用可能侵犯他人权益的用户名（包括但不限于涉嫌商标权、名誉权侵权等）。

4.2 会员了解并同意，注册用户名所有权归属于本平台，注册完成后会员仅获得账号（用户名）使用权。

4.3 申请成为本平台注册会员时，应按照平台提示向本平台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注册资料供平台审核。对于境外、港澳台等地区企业，平台暂不适用内地企业资质核验标准。该类主体申请入驻，须按平台要求提供境外主体身份证明，并由有合作需要或合作的兵器工业集团成员企业出具推荐文件，作为审核依据。

4.4 申请使用特定平台服务的会员必须申请开通相应的交易角色，并按照平台提示提交相关注册资料供平台审核，经平台审核通过、并且满足平台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例如某些交易角色需首先交纳保证金）后方能获得相应的交易角色权限。

4.5 若会员不具备上述条件或提供的注册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或者平台有合理理由怀疑会员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前述情形的，本平台有权拒绝其提出的会员注册申请或交易角色开通申请，并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该会员的会员资格和权利以及已获得的相应交易角色的权限，并追究其使用平台服务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5条 会员信息保护及授权

5.1 会员注册成功后，将产生用户名和密码等账户信息。会员应设置具备一定复杂性的密码，并谨慎、合理地保存、使用用户名和密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会员对其本身和授权的个人或机构在该用户名、密码下发生的所有活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发布信息、网上点击“同意”或提交各类协议、网上续签协议、出售或购买商品或服务）。会员账户项下发生的行为均视为会员本人行为。会员若发现其账户存在异常登录或操作，应立即修改密码并通知本平台。

5.2 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会员账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会员应立即通知本平台。**因病毒攻击、黑客行为或会员的疏忽等非平台原因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会员自行承担，平台运营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除非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判、且征得本平台的同意，会员的用户名和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

5.4 会员需进行注册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信息变更操作流程办理变更手续。因会员未及时更新、虚假更新或更新不完整，导致平台业务无法开展、通知无法送达或造成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会员自行承担责任，平台运营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会员信息变更完成前，平台仍以原注册信息作为业务办理、通知送达及法律认定的依据。

5.5 本平台非常重视个人信息（即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的保护，会员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服务时，本平台将依照另行发布的《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隐私政策》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护会员的个人信息。

5.6 为配合行政监管机关、司法机关执行工作，或者为履行法定义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本平台有权向前述行政、司法机关或者法律规定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主体提供会员在使用本网站时所储存或形成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信息、交易信息、违法违规记录等，或使用相关信息进行证据保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见证等。

5.7 平台依法确定用户个人信息及交易业务数据的保存期限。个人信息保存不超过处理目的所必需时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最短保存期限除外。交易等业务数据保存期不低于法定最低年限。超出保存期限后，平台将按法律及平台隐私政策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5.8 为方便会员使用平台服务、提升会员体验和平台服务质量，会员在此明确同意并授权平台运营方可以将会员在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提交或形成的信息传递给协助本平台向会员提供平台服务的第三方、或者协助本平台进行服务分析和改进的第三方，或从该等第三方处获得会员在使用该等第三方服务期间提交或形成的信息。

为方便会员使用平台服务、提升会员体验和平台服务质量，会员授权平台在必要范围内，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协助平台运营的受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通道服务商、银行等）。该等第三方仅能依照本平台的指令处理数据，严禁将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平台可自该受托方接收委托处理结果。

如某项具体业务需要引入平台以外的独立第三方合作机构（如电子签章、保险、金融等），平台将在该业务触发时，通过独立弹窗、勾选或同等显著方式，单独向会员告知接收方、处理目的及范围，并取得会员的单独同意。会员同意的，平台将与该业务相关的必要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并自该第三方处接收与该次业务相关的反馈或结果信息，用于向会员展示服务结果。

平台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不受本条限制。会员知悉并同意，平台对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依法进行处理。

第6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6.1 会员有权使用自己的用户名及密码随时登录本平台（因系统更新、维护、升级等合理原因导致暂时无法登录的除外），并在其法定资质、经营许可和授权范围内，自行选择并使用本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功能。

6.2 会员保证在使用本平台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交易、恶意差评、流量劫持、不正当使用他人商业标识、商业诋毁），

不得扰乱正常的交易秩序（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欺诈、虚假宣传、恶意投诉、无证据投诉、辱骂及骚扰客服、恶意评价、恶意索赔、滥用维权渠道、干扰平台正常运营等行为），不得利用平台服务从事与平台定位及当前交易业务无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垃圾信息、无关广告、骚扰信息或其它活动）。

6.3 会员承诺在平台开展交易活动中遵守国家关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本平台或第三方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6.4 会员保证，其具备在平台进行交易活动所必须的相关许可、资质、授权和审批，并将依法在平台进行公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敏感、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会员承诺不予上传。会员擅自上传此类信息，由会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法律后果，造成平台或第三方损失的，会员应予赔偿。**

6.5 会员保证其在本平台进行的各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的推介、销售、购买、交付以及信息处理等行为，将严格依法进行，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并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6.6 会员保证在本平台发布、交易的商品及服务来源合法、合规，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配合平台依法开展的合规核查。

6.7 会员开展交易、发布信息及提供服务，须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平台公示的各项规则。

6.8 会员不得对本平台上的任何非其所有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信息、供应商信息及相关交易信息）进行数据爬取、批量下载，或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本平台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披露等方式使用在本平台上获取的本平台信息及其他用户的任何信息。

6.9 会员同意不会利用本平台进行任何违法或不当的活动。会员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1）不得传输或发表：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言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2）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向境外传输资料信息时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规；

（3）不得利用平台从事洗钱、窃取商业秘密、窃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不得传输或发表任何违法犯罪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的、不文明的、违背公序良俗等的信息资料；

（5）不得传输或发表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资料或言论；

(6) 不得教唆他人从事本条所禁止的行为；

(7) 不得发布、销售或传播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他人其它合法权利的内容或商品。尤其不得发布或销售仿品、赝品、盗版商品或未经授权的复制品等。会员理解并同意，若其发布的内容或商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平台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或平台规则，采取删除、屏蔽、断开连接、终止交易和服务、扣除保证金、中止或终止会员资格等必要措施。

(8) 不得冒充任何人或机构，或以虚伪不实的方式陈述或谎称与任何人或机构有关；

(9) 不得将依据任何法律或合约或法定关系（例如由于雇佣关系和依据保密合约所得知或揭露之内部资料、专属及机密资料）知悉但无权传送之任何内容加以上载、传送或分享；

(10) 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6.10 会员同意不会对本平台从事以下行为：

(1) 将有关干扰、破坏或限制任何计算机软件、硬件或通讯设备功能的软件病毒或其他计算机代码、档案和程序之资料，加以上载或以其他方式传送；

(2) 干扰或破坏本服务或与本服务相连线之服务器和网络，或违反任何关于本服务连线网络之规定、程序、政策或规范；

(3) 通过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4) 通过非平台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登录或使用平台及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

(5) 自行、授权他人或利用第三方软件对本软件及其组件、模块、数据等进行干扰。

6.11 会员同意并接受本平台有权对使用服务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并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信息、中止或终止服务，及向有关机关报告。

6.12 会员同意不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服务侵犯本平台的商业利益，或从事任何可能对平台造成损害或不利于平台的行为。

6.13 如果平台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会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平台有权先行采取删除、屏蔽相关内容等临时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在合理期限内转通知相关会员（视情况可包括会员的相关交易对手），会员有权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平台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平台将在核实后决定是否维持或解除临时措施（无论核实结果为何，会员无权向平台主张任何损失赔偿）。对于查实存在违约行为的，平台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暂停、终止会员使用部分或全部服务，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6.14 会员对其提交的注册资料和信息应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且平台有权对会员的注册信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实，会员对此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6.15 会员不得逃避平台服务义务、交易保障责任及服务费用。会员承诺不得利用本平台获取交易机会或用户联系方式等信息后，明示或暗示交易相对方通过本平台以外的渠道（如线下、其他电商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等）进行支付或完成最终交易。

第7条 平台的权利义务

7.1 本平台有义务维护整个网上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尽力保障会员网上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7.2 会员同意，为保障交易顺利进行、更好地为会员提供平台服务，平台运营商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会员发送与交易相关的信息，如订单信息、物流信息、安全提醒等。同时，为了向会员提供更丰富的服务信息，平台运营商也可能会向会员发送商业性广告或促销活动等通知信息。会员有权选择拒绝接收平台发送的商业信息，亦可在接收后有权按照信息中提供的方法，随时取消订阅，平台将自收到取消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设置并停止发送。

7.3 本平台有权作出独立判断，针对违反本协议或平台规则的会员采取限制、暂停、终止会员部分或全部服务等措施，平台将在采取前述措施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会员。针对会员在站内发布的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违反本协议或平台规则约定的信息内容，平台有权进行直接删除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无须通知会员或取得会员同意。

7.4 本平台有权对会员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注册信息或交易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疑问，均有权向会员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做出删除等处理。本平台有义务对会员所有的注册信息进行事先审查，但没有义务对所有的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审查，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本平台有权对会员发布的商品或服务信息进行检查监控。如该等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本平台将按照本协议、相关平台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7.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平台有权基于普通人的注意义务标准或知识水平，对会员的相关信息和行为进行初步判断，并采取屏蔽、删除相关信息、暂停相关交易或临时限制会员功能等临时性处置措施：

- （1）会员或其他第三方通知本平台，认为会员的某项交易事项存在重大问题；
- （2）会员或其他第三方通知本平台，告知会员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
- （3）本平台发现某会员或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或确实存在重大问题。

本平台采取临时措施后，将通知相关会员，并给予其 7 个工作日的申辩期限。会员可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据。若会员的申辩成立，本平台将解除临时措施。

7.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平台有权对会员采取限制、暂停、终止会员部分或全部服务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架全部商品或服务、限制提现、扣除保证金、永久关闭账户、列入黑名单（不再准予重新注册）等，并有权在平台上公告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1）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会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会员在第 7.6 条规定的申辩期限内，未能就其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有效证据或合理说明的，本平台经合理判断认定会员存在违反本协议或平台规则行为的；

（3）会员的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本平台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处理措施后，仍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举报，或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会员的法律责任。

7.8 会员在本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可请求本平台根据本平台发布的争议处理规则从中予以调处，但本平台对交易纠纷的处理，并不影响交易纠纷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交易纠纷。

7.9 本平台有权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关联公司。进行此项转让时，本平台将提前 30 日通过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通知会员。如果会员不同意该项转让，可以在收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通知本平台终止本协议，本平台将依法处理后续事宜。若会员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异议并继续使用平台服务，则视为同意该等转让。

7.10 本平台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平台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本平台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的权利。上述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本平台另有说明，仍应适用本协议。

第 8 条 责任限制

8.1 本平台对以下情形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均不承担责任：

（1）因平台或为平台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系统更新、升级、维护、或因设备等突发故障而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2）因互联网接入单位、移动运营商、数据中心等基础服务提供商的网络线路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3）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疾病流行、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4）因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电力供应中断等第三方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5）其他非平台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8.2 平台对会员通过本平台与其他网站的链接获得的一切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于会员利用其他网站信息资料后遭受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9条 订单的订立与履行

订单与电子合同的订立、生效、变更及解除，依照平台公示的交易规则执行。除平台明示的自营业务外，平台仅为交易双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及电子签约服务，非交易当事人，不承担交易履行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0条 支付服务

为了确保交易诚信和资金安全，会员同意在本平台上进行交易时使用本平台指定的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在线支付服务。对于会员因使用该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纠纷，平台运营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11条 纠纷及投诉处理

11.1 会员同意在使用本平台的过程中，当发现任何可能侵害自己或本平台权利的事实时，应及时通知本平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因投诉不实给本平台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会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当会员间因使用本平台进行交易而产生纠纷、争议及投诉时，本平台有权向会员了解情况，并将所了解的情况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被投诉会员有义务在收到本平台通知后，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资料，配合本平台了解与处理投诉、纠纷和争议相关的工作。本平台有权独立判断投诉会员对被投诉会员的投诉和/或偿付要求是否成立，并就处理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终止平台服务、扣罚保证金或者向权利人提供被投诉会员的必要信息。本平台不对因此给会员造成的服务减少等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11.3 因本平台并非司法机关等国家权力机关，会员完全理解并承认：本平台对证据的鉴别能力及对纠纷的处理能力有限，受理、处理纠纷、争议及投诉完全是基于会员的授权，不保证处理结果符合会员的期望，亦不对处理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平台有权决定是否参与纠纷、争议及投诉的处理。纠纷、争议及投诉处理的具体规则由本平台另行公布。

11.4 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会员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或平台规则的行为，本平台有权公布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做出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服务、永久禁止使用本平台等。

第12条 知识产权

12.1 会员理解并同意，除非平台另行声明，平台及平台上的全部内容（包括网页信息、图片和音视频等资料、及相关软件系统等）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归平台运营商或其关联公司所有（包括共同所有）。未经平台运营商的书面许可，会员不得以复制、转载、引用、链接、抓取或

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上述内容，也不得对平台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试图从任何方式获取其源代码。

12.2 本平台的 Logo、商标、图形商标等文字、图形及其组合，以及其他标识、徽记、服务名称等，为平台运营商或其关联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在特定国家或地区获得注册）。未经平台运营商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示、使用或做其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传、下载），也不得向他人表明其有权展示、使用或做其他处理。尤其不得在商品包装、店铺招牌、营销材料、域名或社交媒体账户中，以可能引起混淆或暗示与平台存在关联关系的方式使用。

12.3 本平台所有的产品、服务、技术与所有应用程序或其组件/功能/名称（以下或简称“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平台运营商所有或归其权利人所有。

12.4 为运营、改进及宣传本平台之目的，会员理解并同意授予本平台一项全球范围内、免费的、在会员使用平台服务期间及账户注销后【2】年内有效的使用许可，以使用会员在平台上发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论、咨询、各类话题文章、图片、音视频等）。会员理解并同意本平台可以在宣传材料中合理引用该等内容，并可为引用目的而进行必要的复制和编辑。会员可随时联系平台撤回该等授权，但撤回不影响本平台已进行的合法使用。此外，本平台有权在宣传材料中使用会员的名称及公开企业信息，以表明会员为本平台的客户或合作伙伴。

第 13 条 服务的中断与终止

13.1 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需暂停平台服务，本平台将事先在平台进行通告。

13.2 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会员解除本协议的方式为申请注销其会员账户。

13.2.1 会员申请注销账户时，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若有任一条件未满足，本平台有权驳回注销申请，并告知会员具体原因：

（1）**无进行中或未完成的交易：**账户内不存在处于“待付款”“待发货”“待收货”“待评价”或其他进行中状态的交易订单；

（2）**已结清所有款项：**账户内的保证金余额为零、可提现余额为零、无未结清的服务费用或其他欠款；

（3）**无正在生效的限制措施：**账户未被本平台采取临时限制、冻结或其他限制性措施。

13.2.2 会员可通过平台渠道向本平台提出会员身份的注销申请。本平台将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本平台将注销该账户，本协议随即终止；审核不通过的，平台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告知会员不通过的理由。

13.2.3 本协议解除或账户注销后，将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 **服务终止：**会员将无法通过该账户登录、使用本平台提供的任何服务；

(2) **信息处理：**本平台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该账户下的个人信息；但对于《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留的交易记录、日志信息等，本平台将在法定留存期限内继续保存，但无义务向会员提供查询或导出服务；

(3) **平台权利保留：**如会员在注销前存在违反本协议、平台规则或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平台仍有权依据本协议、平台规则及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4) **不可逆性：**账户注销后，会员将无法恢复该账户或找回任何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会员应自行在提交注销申请前备份其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13.3 平台限制或终止服务：

(1) 会员违反本协议或平台规则的，本平台有权依据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影响程度，采取警告、限制部分功能、暂停服务直至永久终止服务、解除协议等措施。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平台有权立即永久终止服务，并有权拒绝该会员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再次注册：

- (a) 销售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提供禁止性服务（如违禁品、非法服务）；
- (b) 存在欺诈行为，恶意侵害其他用户或本平台合法权益；
- (c) 严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节恶劣；
- (d) 其他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经本平台合理判断已不适宜继续提供商品或服务。

(2) 会员的注册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或误导性内容的，本平台有权要求会员限期更正；若该等虚假内容属于故意冒用他人身份、伪造资质证明等严重情形的，本平台有权随时终止向该会员提供服务。

(3) 注册会员在连续超过 180 天的时间未以平台账户及密码登录平台的，平台有权将其账户标记为“休眠状态”，并暂停部分或全部服务权限。会员如需恢复使用平台服务，应按平台要求重新验证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更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管理员证明、营业执照等）；验证通过后，平台可解除休眠状态并恢复相应服务权限。

(4) 如非因本平台的原因，会员未能按本协议或平台规则之规定，按期全额支付有关费用，且在本平台指定的时限内仍未支付，本平台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若会员对费用金额有争议，应在收到催告后 7 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5) 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不影响本平台基于会员在本协议生效前的违约行为依据当时有效的协议、规则或双方合同所享有的权利，本平台仍有权就该等历史违约行为追究会员的责任。

13.4 会员同意，其提出注销会员申请后，在通过 13.2 条款所述条件审核的基础上，应按以下约定配合完成清算及过渡工作：

(1) 未完成交易的善后：会员应确保其在提交注销申请时，账户内不存在任何进行中或未完成的交易。若会员已与交易相对方达成交易但尚未履行完毕，会员应与交易相对方协商选择继续履行完毕或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取消交易。否则，本平台有权暂缓注销流程，直至相关交易处理完毕。同时，平台有权将会员正在申请注销的情况通知相关交易相对方，以便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 清算期间的配合义务：自会员提交注销申请之日起，至账户正式注销之日止（“清算期”），会员不得利用平台从事新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新商品、接受新订单）。对于会员上传至本平台的商品或服务信息，除未完成交易的善后工作，本平台有权限制会员基于该等商品或服务信息进行交易，且平台有权在注销审核通过后删除或屏蔽该会员名下的全部商品或服务信息。清算期内产生的新的交易义务，由会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方损失。会员应结清所有应付费用，账户内尚有资金结余的，会员应及时发起提现，平台有权在确认无未决争议、无未结赔付责任并完成费用核算后，审核予以发放。

(3) 若会员因违反本协议或平台规则而被本平台强制终止服务并注销账户的，本平台有权在平台显著位置公告其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包括会员名称、违规事由、处理措施等），公告期限由本平台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自行决定。

13.5 会员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主体资格终止或受限情形的，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平台并申请账户注销。如会员未主动申请注销，平台有权通过公开渠道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平台可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催告，催告期满仍未纠正的，平台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账户结余优先抵扣会员全部应付平台款项，剩余资金由清算主体、股东持注销及清算资料办理提现。

13.6 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在协议终止前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会员必须完全且独立地承担。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 会员同意赔偿由于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平台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14.2 如会员使用本平台服务过程中涉及违约、侵权、消费者纠纷、政府处罚等事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导致的相关责任由该会员自行承担，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平台有权按照本协议及平台规则对会员进行处理。

14.3 如会员在本协议的期限内发生违反法律、本协议或者平台规则的行为，在协议到期后被发现的，本平台仍有权依据前述行为时有效的协议和平台规则对注册会员进行处理。

第15条 通知

15.1 本平台向您发出的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送达：

（1）短信及电邮：采用手机短信的，在发送至平台记录的联系人手机号时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的，在邮件成功进入至平台记录的会员电子邮箱系统时视为送达（平台邮件系统自动生成发送成功的记录即视为已送达，即使收件人实际未查阅或邮件被归入垃圾邮件文件夹）；

（2）信件：采用常规信函邮寄的，在寄出后满【7】日视为送达；

（3）网站公告或提示：采用平台页面公开区域公告或个人网络区域提示的，在公告发布时或提示发出时视为送达。

（4）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的，信息成功推送至对应账号时即视为送达，即使收件人实际未查阅、是否关闭通知权限亦不影响送达效力；

（5）网页消息：通过平台网页推送消息的，信息成功推送至对应账号时即视为送达，即使收件人实际未查阅亦不影响送达效力；

（6）APP 站内信：通过 APP 站内信方式发送的，信息成功推送至对应账号时即视为送达，即使收件人实际未查阅亦不影响送达效力。

会员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因会员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导致通知未能送达或延迟送达的，相关后果由会员自行承担。

15.2 会员应当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联系方式。因前述联系方式无法进行有效联系，导致会员在使用本平台服务过程中产生任何损失或增加费用的，应由会员自行承担。

15.3 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会员对本平台的通知均应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平台指定联系电子邮箱，会员以登记注册时预留的电子邮箱或后续经平台确认变更后的电子邮箱为准。通知邮件成功进入平台电子邮箱系统时，即视为有效送达。平台指定联系电子邮箱如下：

（1）网上超市采购、非招标采购及其他业务【ebuy@ordins.com】；

（2）电子招投标采购业务【ebid@ordins.com】；

（3）资源交易业务【zyjy@ordins.com】。

第 16 条 保密条款

16.1 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会员应对其获知的平台方、平台运营商或基于平台获悉的其他会员的商业秘密、非公开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6.2 以下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包括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信息提供方同意披露的信息、一方从未违反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因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命令而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 17 条 人工智能助手服务风险提示

17.1 本平台在部分功能模块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为会员提供咨询或智能辅助。为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优化会员体验及保障服务安全，平台将不定期对人工智能助手的服务功能、适用范围及相关协议条款进行更新，并通过弹窗等方式提示。会员知悉并理解，人工智能助手服务依赖于互联网环境、算法模型及第三方技术支持，受限于现有技术及不可预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网络故障、算力限制、第三方服务异常等原因），可能出现服务中断、响应迟延、内容生成失败等情形。平台对此类技术风险所致的使用障碍或相关损失不承担责任。

17.2 会员在使用人工智能助手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平台规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向大模型发送或诱导人工智能助手向客户输出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2）不得输入或上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隐私信息及其他敏感数据。

会员应确保所输入内容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并对输入内容的来源及合规性自行负责。因会员输入上述受限信息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会员自行承担。

对于此类不当交互下产生的任何信息，平台不予承认其有效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平台有权进行删除、屏蔽或终止相关服务，并将会员发布信息的情况向有关机关报告。若因此造成平台或第三方损失的，会员应当赔偿。

17.3 本平台人工智能助手服务生成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话内容、分析、建议或信息等）均基于算法模型自动生成，**仅供会员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专业意见、承诺或保证**，亦不得作为任何司法、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证据。

受限于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局限性，生成内容可能存在信息错误、数据偏差、逻辑疏漏或与平台现行规则冲突等情形。平台不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及安全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会员务必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与人工复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平台公示的交易规则开展实际业务操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能作为会员作为或不作为的依据**。会员因依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的各类操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会员自行承担，平台不承担责任。

17.4 会员知悉并同意，人工智能助手服务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文本等，平台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全部权利。

第 18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的，则应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18.2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发生任何争议，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 19 条 其他

19.1 本协议未明示授权的其他权利仍由本平台保留，会员在行使这些权利时须另外取得本平台的书面许可。

19.2 平台放弃追究会员的某一次违约并不代表放弃追究之前或之后的相同或不同性质的违约。

19.3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为非法、无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9.4 对于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和承诺、信息保护、保密、违约、争议解决等条款），若按照其性质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生效，则其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